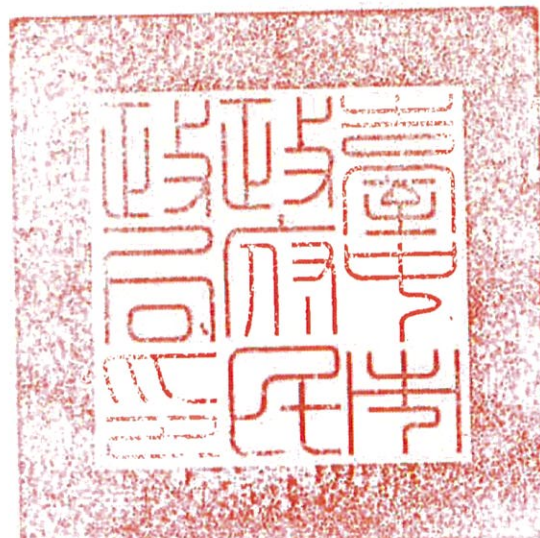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宗字第1150001168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北區「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賴四安」派下員變動部分名冊、派下員變動部分系統表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依據賴雅玲114年12月15日電子郵件陳情信函、內政部 96年8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4869 號函、103年9月25日台內民字第 10303066541 號函及 103 年 8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30600581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公告期間自115年1月20日起至115年2月19日止，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局及本市北區區公所網站，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本公告可提出異議之範圍限本次派下員變動部分，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日起30日內以書面列舉事實、敘明理由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提出異議，屆期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局發給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變動部分名冊及變動部分系統表。嗣後如有任何爭議，概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並依管轄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。

代理局長 吳世瑋